

落網類定置網具的使用

廖學耕

定置網漁業的被重視，是在世界各國實施 200 哩經濟海域及能源發生危機之後。200 哩經濟水域的實施，限制了世界主要漁業國家的遠洋漁業發展，能源的高漲使漁船用油的成本，躍居整個作業成本的大部份，致海洋漁業的經營面臨重大的困難，不少漁船被迫停航或面臨停航。值此之故，沿岸周邊水域的利用又再獲得重視。

以日本為例，1982 年起的 5 年計畫，即投資 4,000 億日元來栽培漁業，於沿岸周邊水域從事大規模人工放流，由以往獵捕性的漁業進入海洋放牧性的漁業，且對於放牧魚類的「收成」或洄游魚類的捕捉，也由以往魚船在沿岸追逐型，逐漸變成定置網式的「等待」型。

東部沿岸適合設施

在本省東部海岸黑潮流域，魚類洄游快速，若黑潮不近岸或沿岸無可供小魚附礁的藻床，則黑潮流域的大型魚類很難靠岸索餌，致資源利用率低落。而在台灣東部沿岸設施落網，恰似提供一種近岸魚礁，使外洋性的洄游魚類靠岸索餌，進而為落網所捕獲。

定置網的環境限制及調查

定置網具按放地點有下列幾個限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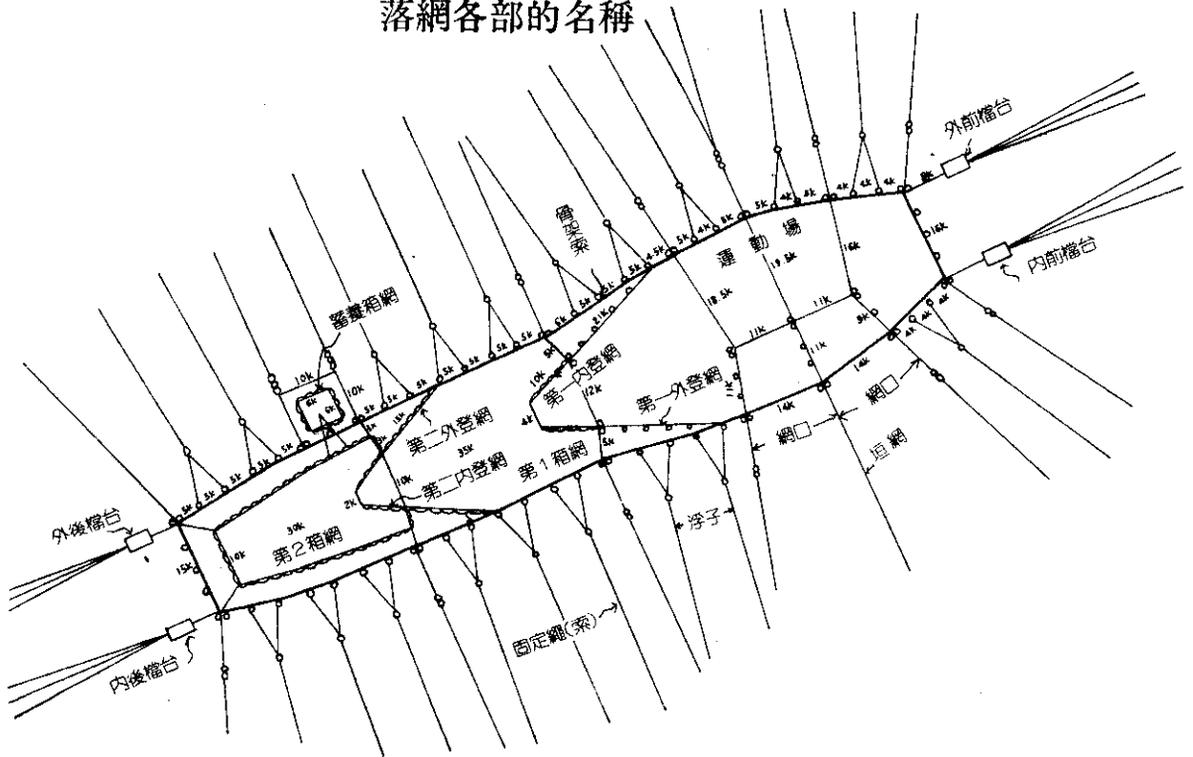
- 1.海底底質必須為砂質或泥質。目前水深仍以10~30哩為宜。
- 2.最好為魚道及魚類洄游必經路徑，或海底狹谷上昇處的左右岸。
- 3.安放地點的流速不能太強，湧浪不能太大，潮差也不能太大。
- 4.附近有船澳進出方便。

在上述4點中，第1點最為重要，若底質為岩石，則網具安放後不到一星期，即破損不堪，不勝其煩。尤其內垣網底部，運動場網，外登網的底部等接着海底部份的網地為甚。因此安放前，宜請潛水夫全面調查。第2點若不為魚洄游必經的地點，則在未能大量捕捉漁獲下，目前無利可圖。第3點在流速方面，目前仍以流速0.6哩以下為宜，0.4哩以下不必特殊固定裝置，網形即能展開良好。在0.4~0.6哩時，捕魚部下的緣網仍須有特殊的固定裝置，以使落網網型展開良好，魚羣進網順利。在湧浪方面，颱風的長浪，甚或東北季風的湧浪，均有可能對落網造成傷害，尤其對於一些構造不堅固的落網（堅固程度和成本成正比）。第4點船澳的重要在於定置網安放中材料的運輸、補給及將來捕魚船隻的進出物影响成本很大。



本省定置網漁業的年收穫量只有2,000公噸。(李燦然)

落網各部的名稱



14K深型雙落網(柏谷式)

(未完·下期續)